

# 市中区卫生健康局

##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zzszy.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卫生健康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青檀北路 145 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313181，电子邮箱：[szqwsjkj@zz.shandong.cn](mailto:szqwsjkj@zz.shandong.cn)）。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中区卫生健康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着力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强化信息公开载体建设，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强化各项措施，在扩大公众知情权、满足公众信息需求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 （一）主动公开

2022 年，市中区卫生健康局主动公开信息 752 条，其中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98 条，政务新媒体公开 454 条。内容涵

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救护与防疫、基本医疗卫生、行政权力运行公开等内容。

1. 及时公开机构概况。及时更新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并在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发布。

### 市中区卫生健康局简介

办公地址	枣庄市市中区青檀北路145号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	0632- 3313181	传真		邮政 编码	277100	电子 邮箱	szqwshjhsyadmin@zz.shandong.cn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有关法律法规，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政策、规划，制定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						

2. 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定2022年卫生监督检查计划及时公开抽查结果信息，方便社会公众知晓。

• 稳岗就业

• 教育领域

• 医疗健康

公开标准

政策文件

• 公共卫生服务

• 卫生监督检查

• 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

• 处方、抗菌药物应用

•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

•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 卫生安全产品监督检查

• 饮用水供水单位监督检查

医疗服务

####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检查

市中区2022年放射诊疗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截止到12月31日） 202

市中区2022年职业卫生检查结果（截止到12月31日） 202

市中区2022年职业卫生检查结果（截止到7月31日） 202

市中区2022年放射诊疗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截止到7月31日） 202

市中区2022年度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工作实施方案 202

更多

####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 （二）依申请公开

1、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2年,市中区卫生健康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收费和减免情况:

市中区卫生健康局无收费和减免情况。

3、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2年市中区卫生健康局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 (三) 政府信息管理

1. 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传送。

2. 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3. 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机制。2022年,全面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主动、及时、规范、准确公开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提升公开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2年,市中区卫生健康局依托“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务新媒体“枣庄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信息,推动政务公开信息向不同群体精准推送,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度和幸福感。

## （五）监督保障

为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促进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市中区卫生健康局于2022年10月11日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处罚结果)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 2022 年，市中区卫生健康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实际工作中还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表现在：一是政务公开信息及时率有待加强。尤其是疫情防控方面的信息公开不能及时地满足群众需要；二是宣传力度不够。对相关政务公开方式群众关注度较低，卫健系统内有些需要群众知晓的信息不能第一时间反馈到群众；三是人才配备薄弱。近几年来，国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要求标准很高，工作任务越来越重。本单位从事政务公开具体工作的为兼职人员，工作人员精力有限，在信息的更新和维护上可能不够及时，不利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工作人员的专业业务能力也有待进一步规范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条例》的规定和区政府办的要求，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加大队伍建设力度。在目前人才队伍建设的基础上，加大政务信息公开人员配备力度，同时，在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和医疗机构配备专兼职信息员，并加大培训力度，确实提高工作能力，加大政务公开的力度。

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严格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对涉及我局的相关政务信息及时公开，进一步提升群众知晓率。及时更新政府信息，以社会关注度高、公共利益大的政府信息作为突破口，推进全区卫健系统政府信息公开，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三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系统应用，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加强政府信息公布保密审核制度，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泄密，泄密的信息不公开。主动听取广大群众对全区卫生健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不断改进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市中区卫生健康局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收费事项。

###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年度市中区卫生健康局严格按照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开展工作，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2年，市中区卫生健康局共承办区级人大代表建议7件，办复率100%；承办区政协委员提案11件，办复率100%。

###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2年，市中区卫生健康局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积极

发布卫生健康领域动态和政策措施，通过“枣庄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微信公众号，多渠道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没有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单位名称）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青檀北路145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313181，电子邮箱：szqwsjkj@zz.shandong.cn）。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2022年，市中区卫生健康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市中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1月10日